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

2. 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汤有道先生主持，董事李小东先生、易素琴女士、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其林先生、程平先生、方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小东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增补李小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